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7 号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中林、时桂清、黄思定:

2017年10月25日,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通宇通讯"或"公司")披露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4,800万元至16,500万元。2018年2月26日,通宇通讯披露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11,882.44万元。2018年4月27日,通宇通讯披露《2017年度报告》,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1,054.39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2017年预计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通宇通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通宇通讯董事长吴中林、总经理时桂清、财务总监黄思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同时,提醒公司及公司董监高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0日